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的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常规动物疫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38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04

日

